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27號

原告 戊○○

被告 己○○

丙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認領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之父丁○○於民國67年10月5日對於原告戊○○所為之認領行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生母亥○○與丁○○登記結婚前與甲○○為男女朋友關係，曾共同生活有性行為關係，民國59年5月29日亥○○產下原告，丁○○於67年10月5日認領原告為其女，惟原告與丁○○並無真實血緣關係，原告之生父係甲○○。丁○○於98年5月25日死亡，被告三人係丁○○之子女，原告自得對丁○○之繼承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。請求確認被告己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之父親丁○○對於原告所為之認領行為無效。

（二）聲明：確認被告之父親丁○○對原告所為之認領行為無效。

三、被告己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01 (一) 按因認領而發生婚生子女之效力，須被認領人與認領人間
02 具有真實之血緣關係，否則其認領為無效，此時利害關係
03 人均得提起認領無效之訴，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1908號
04 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復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
05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4
06 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
07 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
08 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
09 去之者，最高法院27年度上字第316號判例亦可參考。經
10 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之父丁○○與原告間實際上並
11 無血緣關係，然原告之戶籍謄本上所登載之生父卻為被告
12 之父丁○○，致兩造間之身分關係仍處於不安之狀態，而
13 此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，原告自得起訴除去此
14 不實之親子關係，應認本件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
15 益，合先敘明。

16 (二) 本件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其提出兩造戶籍謄本及成大醫院
17 婦產部分子遺傳室血緣鑑定報告書影本在卷可按。參之上
18 開原告所提出之血緣鑑定報告書，原告與訴外人甲○○前
19 往成大醫院婦產部鑑定是否有血緣關係，經該院鑑定之結
20 果為：「系統所檢驗之DNA點位皆無法排除甲○○（男，
21 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
22 0000）與戊○○【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中華民國國
23 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】之血緣關係，其親子關係
24 指數(CPI)為5.863E+4，親子關係概率(probability of et
25 paternity ; PP)值為99.998294%。」等情，審以上開鑑
26 定報告係屬專業醫學鑑定資料，且被告等復又未到庭爭
27 執，足證原告主張其非被告之生父丁○○之親生女一節為
28 真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其與被告生父丁○○間之認領無
29 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
31 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嘉容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5 出上訴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7 書記官 吳揆滿